

总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员：律政司政务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24.544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412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10 个，减幅为 2 个。.....	10.44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03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2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4,2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刑事检控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长)。

纲领(2) 民事法律

纲领(3) 宪制及政策事务

纲领(4) 法律草拟

纲领(5) 国际法律

详情

纲领(1)：刑事检控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70.0	1,012.5	779.6 (-23.0%)	1,013.0 (+29.9%)

(或与 2023-24 原来
预算相若)

宗旨

2 宗旨是就应否进行刑事法律程序提供指引并作出决定，以及在法院进行检控工作。

简介

3 刑事检控科负责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并在香港各级法院就刑事案件进行检控。科内的政府律师负责在审讯中检控；出庭处理上诉、申请保释和追讨资产的个案；以及协助进行死因研讯。大多数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则由法庭检控主任负责检控。部分案件会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处理。刑事检控科也会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执法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和机关提供指引。

4 刑事检控科内各个小组的政府律师负责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个小组负责科内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组负责为审讯的案件进行筹备工作，而各专责小组则就不同范畴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贪污、欺诈、劳资及入境问题、色情和淫褻物品、赌博、反恐活动、三合会及有组织罪行、人权和《基本法》事宜、投诉警察、毒品、追讨犯罪得益、海关案件、电脑罪行、侵犯版权，以及市场失当行为。

5 二零二三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总目 92 – 律政司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执法机关的咨询时，于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若案件复杂，则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初步回复(%).....	100	89.5	95.3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被控人交付审判后 7 天内，拟备起诉书并送交原讼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后 14 天内，拟备控罪书并交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由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的案件.....	2 983	3 554	3 555	
由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在各级法院进行检控的案件.....	1 509	1 286	1 290	
政府律师的出庭日数.....	3 547	3 789	3 790	
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数.....	8 982	8 081	8 085	
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进行检控的出庭日数.....	2 172	2 505	2 505	
筹备由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	223	446	450	
筹备由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	1 170	1 311	1 315	
提供法律指引次数.....	14 610	15 486	15 490	
上诉案件.....	724	544	545	

7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定罪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54.0	60.7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65.7	70.2
区域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78.8	79.8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3.1	95.1
原讼法庭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54.2	55.8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85.2	87.6

定罪率的计算是以被告人数量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实质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数量为基础，并没有计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话)。

有一点值得留意：虽然大律师或律师和法庭检控主任的职责是竭尽所能，在法院进行检控，但他们必须以公正持平的态度行事，不会不惜代价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与否应由法院决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该作为衡量表现的指标。律政司定期发表的定罪率纯供参考用途。

总目 92 – 律政司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刑事检控科将会继续：
- 推动全球检控人员在打击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过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与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强联系，以及检讨执法机关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为律师提供培训课程，以提高刑事案件讼辩和筹备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认识刑事司法制度及他们在当中担当的角色。

纲领(2)：民事法律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15.9	914.4	644.7 (-29.5%)	877.6 (+36.1%)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4.0%)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民事诉讼和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程序，以及草拟有关商业及其他事宜的合约。

简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审裁处代表政府及其他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民事诉讼和争议解决程序(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 就规划、土地、建筑物、环境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且草拟商业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推动香港更广泛地以调解解决争议的工作提供意见和支援；
 - 支援律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法治建设办公室(法建办)，以推广在粤港澳大湾区更广泛地使用调解，以及全方位推广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优势和机遇；
 - 推广和发展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下所提供的争议解决服务；以及
 - 根据政府的施政方针，制定和推动有关仲裁的法案、策略和措施。
- 11 二零二三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委托部门转介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请求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92	97	99	92

若个案复杂以致不能达到目标，则通知委托部门预计可在何时提供法律意见。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	42 123	42 187	42 185
由政府兴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1 619	1 807	1 860
政府以被告身分与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1 981	2 208	2 210

总目 92 – 律政司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有关人员出庭日数.....	1 667	1 759	1 855
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14 631	14 085	14 085
草拟／审核的商业标书、顾问工作委聘书、合约、 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726	805	80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事法律科将会就下述事项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涉及政府的诉讼，特别是涉及《基本法》与《人权法案》事宜、行政法事宜、入境事宜、税收事宜、慈善及信托事宜、藐视法庭、选举事宜、合约／商业争议、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赔偿申索、土地事宜、建筑物事宜、城市规划事宜及环境事宜的诉讼；
- 就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选用电子模式进行法院程序，以及就遥距聆讯，提出立法建议；
- 修订税例；
- 修订与海事及交通有关的法例或提出立法建议；
- 检讨与环境卫生事宜有关的法例并提出立法建议；
- 就改善旧式楼宇消防安全提出立法建议；
- 就家事诉讼程序事宜提出立法建议；
- 就网络安全提出立法建议；
- 就改革防止残酷对待动物的法例提出立法建议；
- 就加强自资专上院校的规管架构和提升其管治水平提出立法建议；
- 就「系统性检讨香港成文法」有关法律适应化修改的部分提出立法建议；
- 就精简地契续期安排、释放祖堂地和加快旧楼重建提出立法建议；
- 就便利在外地注册的公司迁册至香港提出立法建议；
- 公开资料及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公务员事务及纪律；法定权力及职责；以及担当法定管理局和委员会的法律顾问；
- 政府的合约、承诺书、招标文件、公共专营权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拟和审核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规管公司、证券、银行、保险、资讯科技、电子交易、电子商贸、运输、广播及电讯事宜，以及有关的改革建议；
- 多项大型计划，包括皇岗口岸重建计划下的「一地两检」安排；
- 与「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辖下基金(包括「香港增长组合」、「大湾区投资基金」、「策略性创科基金」及「共同投资基金」)有关的事宜；
- 设立和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以及
- 透过不同方法强化香港调解体制，包括强化规范调解专业的制度。

纲领(3)：宪制及政策事务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4.8	138.6	136.6 (-1.4%)	136.1 (-0.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1.8%)

宗旨

14 宗旨是辅助律政司司长执行其职务；就整体法律政策事宜，特别是就《基本法》及人权法提供意见，以协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与法律制度、法律专业及争议解决有关的政策)；就选举法提供意见；就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见；以及检视选定的法律课题，并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研究和秘书处支援。

简介

15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包括法建办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和宪制及政策事务科的工作包括：

总目 92 – 律政司

- 辅助律政司司长履行其作为行政会议成员、出席立法会会议的特定人员及行政长官的首席法律顾问的职务；
- 协助策划、统筹和推动政策措施，以加强法治教育、巩固香港作为区内和国际上理想的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枢纽及区内外主要国际法律服务和能力建设中心的地位，以及对接国家的发展；
- 提供有关《基本法》的法律意见，并协助推广对《基本法》的认识；
- 就遵行《基本法》有关人权的条文、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条文、《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及反歧视法例提供法律意见；
- 就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政策或立法建议是否抵触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提供意见；
- 就向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的法定和非法定上诉、反对、申述及呈请(包括囚犯申请减刑／赦免、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向行政长官提出的呈请、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或《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将案件转交中级上诉法院)、免遣返保护的声请人提出的上诉及司法复核，以及移交逃犯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审视法定及特惠补偿申索；以及答复公众查询和投诉；
- 推动涉及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的法案，以及落实与法律改革课题相关或对各条例所作的杂项修订的法案；
- 就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见和资料；处理有关进一步开放内地法律服务市场的事宜，以及与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合作安排；在内地筹办研讨会及活动，以推广香港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下所提供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 就立法会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见；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研究和秘书处支援，以协助该会推展工作。

16 二零二三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于立法会每个会期提出的法案 ...	1	2	2
处理(囚犯提交的)呈请书	62	26	26
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政策事务工作)的次数：			
整体法律政策事务事宜	2 670	2 843	2 843
《基本法》事宜	1 539	1 028	1 028
人权事宜	594	830	830
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	537	550	550
内地法律及有关事宜	625	707	707
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	6	7	6
为立法会会议及其他场合撰写的演辞	174	192	185
举办《基本法》研讨会的次数	5	9	10
在内地举行和在香港为内地代表团举行的简介会	0	66	65
国际及地区活动(包括国际组织的会议、有关法治和争议解决的推广及能力建设活动)			
活动举办次数	21	23	28
参与人数	91 788	53 639	44 47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包括法建办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和宪制及政策事务科将会继续：

- 促进并巩固对法治的正确理解，以及培养守法意识强并且尊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文化；
- 进一步加强香港法律制度的竞争力，以及在本地和国际层面推广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以切合社会各界(包括公众)所需，并对接国家的发展；
- 支援作为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领导名为「系统性检讨香港成文法」的项目；
- 按《基本法》的情况，就立法权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专门知识；

总目 92 – 律政司

- 向集体诉讼工作小组及有关决策局提供支援，以研究和考虑法律改革委员会在《集体诉讼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并就如何推展相关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议；
- 向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支援，以研究和考虑应否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而如果应该的话，又应如何实施；
- 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人士探求更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机会；
- 与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
- 推展《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的立法工作，制定实施《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的程序规则；修订《证据条例》(第 8 章)，为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纳传闻证据建立立法框架，以回应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一罪两审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并拟订修订法例的细节；以及制定实施《刑事诉讼程序条例》下新订法定上诉程序的程序规则，供控方就原讼法庭法官在刑事审讯中作出的无须答辩裁定提出上诉；
- 与内地当局磋商，以进一步发展民商事(特别是送达司法文书)的司法合作，并在有需要时以立法方式在香港落实合作机制；以及
- 在香港安排为内地官员而设的访问活动和培训课程，并在内地举办研讨会和其他推广活动，以增进香港和内地对双方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执业情况的了解，以及推广香港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下所提供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纲领(4)：法律草拟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2.9	192.7	178.8 (-7.2%)	201.3 (+12.6%)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4.5%)

宗旨

- 19 宗旨是草拟法例，并使法例文本易于查阅。

简介

- 20 法律草拟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及英文草拟法例，并协助各决策局推动法例通过立法程序的工作；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以及
- 管理法例资料库，供公众透过互联网免费使用。

- 21 二零二三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2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	25	42	34
刊登宪报的附属法例	239	170	216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及附属法例的页数(英文)	4 020	5 197	4 766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及附属法例的页数(中文)	4 020	5 197	4 766
编订以活页版本出版的条例总页数	1 275	1 185	700
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英文)Δ	28	74	72
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 页数(英文)Δ	1	10	11
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中文)Δ	25	67	66
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 页数(中文)Δ	1	10	11
发出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拟稿	2 610	2 232	2 20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4 230	4 268	4 200

总目 92 – 律政司

Δ 有关工作的性质有所不同。就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法律草拟科须接受决策局的委托，并草拟有关修正案和协助立法会进行审议。至于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该科须审核有关修正案，以确保格式正确，并就拟备协议定稿与动议人联络。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法律草拟科将会：

- 密切监察立法会对审议法例的需求；以及
- 调拨所需资源，以应付预期将会十分繁重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立法时间表。

纲领(5)：国际法律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9.2	171.0	154.7 (-9.5%)	226.4 (+46.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32.4%)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国际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参与国际协议的谈判或就谈判提供意见、支持促进与国际组织的法律合作，以及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简介

25 国际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国际公法的各范畴提供意见，包括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各项多边及双边国际协议、海事法和航空法、领事特权和豁免及解决贸易纠纷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进和保护投资、航空服务、避免双重课税及税务资料交换等国际协议，参与谈判和提供意见；
- 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就多边文书进行谈判；以及促进国际间的合作；
- 就香港特区法例涉及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处理香港特区提出和收到有关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执行没收令的请求，以及国际掳拐儿童案件的协助请求，并就国际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见。

26 二零二三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草签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协议	0	9	10
简报、磋商和讨论(工作会议数目)	343	675	675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34 552	40 074	40 070
处理各类新增的司法互助请求	346	311	310
出庭次数	28.5	41.0	4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国际法律科将会继续：

- 就有关国际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适时和准确的意见；
- 商谈国际协议，或在这些商谈中担当法律顾问；
- 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国际间的合作，并与国际组织举办活动以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以及
- 妥善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总目 92 – 律政司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刑事检控	770.0	1,012.5	779.6	1,013.0
(2) 民事法律	615.9	914.4	644.7	877.6
(3) 宪制及政策事务	134.8	138.6	136.6	136.1
(4) 法律草拟	152.9	192.7	178.8	201.3
(5) 国际法律	149.2	171.0	154.7	226.4
	1,822.8	2,429.2	1,894.4 (-22.0%)	2,454.4 (+29.6%)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34 亿元(29.9%)，主要由于预期诉讼费用、一般部门开支和其他费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29 亿元(36.1%)，主要由于预期其他费用、诉讼费用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8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0 万元(0.4%)，主要由于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其他费用增加及填补职位空缺而抵销。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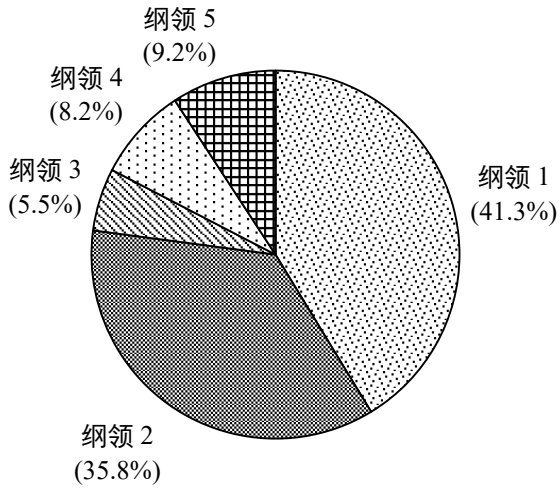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50 万元(12.6%)，主要由于预期一般部门开支和其他费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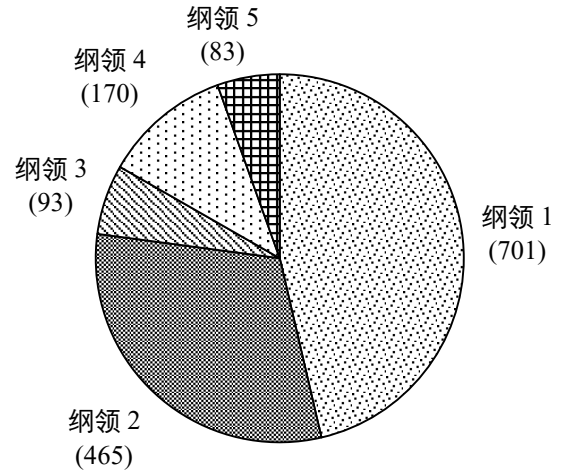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170 万元(46.3%)，主要由于预期其他费用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净增加 9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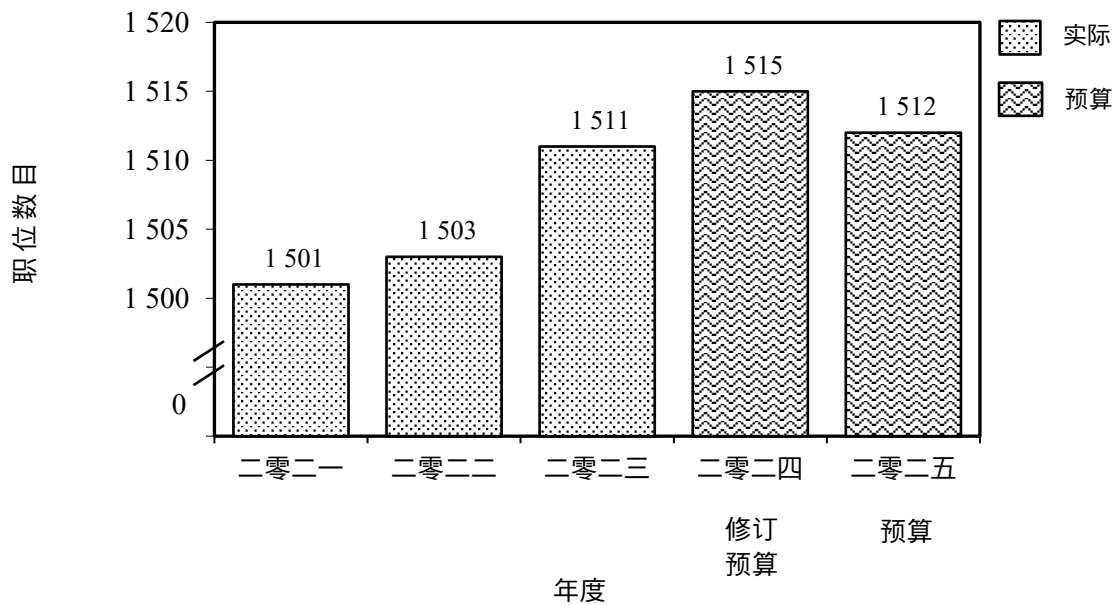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1,700,861	2,061,385	1,790,163	2,132,213
234	108,970	353,610	90,000	305,400
	1,809,831	2,414,995	1,880,163	2,437,613
非经常开支				
700	13,000	13,684	13,684	13,518
	13,000	13,684	13,684	13,518
	1,822,831	2,428,679	1,893,847	2,451,13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	560	560	3,293
	—	560	560	3,293
	—	560	560	3,293
	1,822,831	2,429,239	1,894,407	2,454,424
	1,822,831	2,429,239	1,894,407	2,454,424

总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454,424,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017,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31,59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32,213,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数额已包括拨给律政司司长的 255,5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有关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修订预算增加 342,050,000 元(19.1%)，主要由于预期其他费用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有 1 515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将有 1 512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44,4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25,972	1,066,437	1,060,494	1,118,414
— 津贴	40,966	58,025	46,597	54,318
— 工作相关津贴	5	4	22	2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485	4,121	3,586	3,90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1,498	101,777	93,642	113,819
— 外调补助津贴	119	101	286	199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8,975	11,640	11,800	11,870
— 一般部门开支	288,670	336,481	302,304	370,586
其他费用				
— 雇用法律服务及有关的专业 费用	172,281	260,560	168,000	230,000
— 推广和发展香港作为亚太区 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中心 [^]	61,273	101,239	77,432	126,075
— 为解决建造工程纠纷提供的 法律服务	17,617	121,000	26,000	103,000
	<u>1,700,861</u>	<u>2,061,385</u>	<u>1,790,163</u>	<u>2,132,213</u>

[^] 原有分目「推广和发展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修订后的新分目说明，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采用。

5 在分目 234 诉讼费用项下的拨款 305,40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须支付的诉讼费用。有关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5,400,000 元(239.3%)。由于支付的诉讼费用视乎有关洽商的进度而有待确定，因此支付的款额按年变更。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293,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33,000 元(488.0%)，反映用以进行有关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的项目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12 雇用翻译和中文打字服务	5,100	3,296	150	1,654
519 在香港拓展与内地有关的法律 服务	4,335	2,617	368	1,350
801 用以资助非政府机构发展和提升 网上争议解决及交易 平台的一笔过拨款	100,000	48,000	13,000	39,000
总额	<u>109,435</u>	<u>53,913</u>	<u>13,518</u>	<u>42,004</u>